

股票代碼：1701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HEMICAL & PHARMACEUTICAL CO., LTD.

民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一) 報告事項.....	2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三、附錄	
(一) 營業報告書.....	19
(二) 財務報表.....	26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六) 公司章程.....	60
(七) 盈餘分配表.....	66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67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68
(十)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69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二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四)報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選舉事項：補選一席董事。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九頁至第二十五頁附錄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勳 輝



監察人：鄭 錫 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報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項目	保證金額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融資背書	220,000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融資背書	65,000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融資背書	110,000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融資背書	245,000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融資背書	170,500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融資背書	44,745
合	計	855,245

備註：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新台幣 5,064,237 仟元。
- 二、對其他企業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 2,532,119 仟元。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1,519,271 仟元。

四、報告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貸與原因	利率%	貸與餘額	貸與額度
互裕(股)公司	業務往來	2.4	115,157	479,876

備註：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新台幣 5,064,237 仟元。
- (二)本公司資金可貸與他人之額度總額為新台幣 1,519,271 仟元。
- (三)互裕公司為本公司人工關節之經銷商，由於該產品所需庫存量，週轉速度較慢，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超過經銷合約所訂收款期間金額，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第 167 號函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四)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互裕公司最近一年銷貨金額為新台幣 479,876 仟元。
- (五)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規定有二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承 認 事 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七日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十九頁至第四十頁附錄一、二。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六十六頁）。

(二)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董事會提

##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一、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七項酌作文字調整。</p>

<p>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 . . . .</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本公司：</p> <p>一、. . . . .</p> <p>二、. . . . .</p> <p>三、. . . . .</p> <p>各子公司：</p> <p>一、. . . . .</p> <p>二、. . . . .</p> <p>三、. . . . .</p> <p>所稱之<u>關係人</u>、<u>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本公司：</p> <p>一、. . . . .</p> <p>二、. . . . .</p> <p>三、. . . . .</p> <p>各子公司：</p> <p>一、. . . . .</p> <p>二、. . . . .</p> <p>三、. . . . .</p> <p>所稱之「<u>子公司</u>」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p>
<p>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 . . .</p> <p>(二)取得或處份<u>不動產及設備</u>，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 . . . .</p>	<p>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 . . . .</p> <p>(二)取得或處份<u>其他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 . . . .</p> <p>(二)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u></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1 . . . . .</p> <p>2 . 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資產：</p> <p>1 . . . . .</p> <p>2 .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 . . . .</p> <p>(二) . . . . .</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 . . . .</p> <p>(二) . . . . .</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三、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p>	<p>一、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四、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五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p>

<p>.....</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p> <p>四、.....</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p> <p>(二).....</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p> <p>七、.....</p>	<p>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p> <p>四、.....</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p> <p>(二).....</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p> <p>七、.....</p>	<p>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本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p>	<p>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p> <p>(二).....</p> <p>(三).....</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十、.....</p>	<p><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p> <p>(二).....</p> <p>(三).....</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十、.....</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p>	<p>一、<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自一〇一年七</p>

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三).....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p>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 . . . .</p> <p>2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 . . . . .</p> <p>二、. . . . .</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 . . . . .</p> <p>2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 . . . . .</p> <p>二、. . . . .</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 . . . .</p> <p>五、. . . . .</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 . . . .</p>	
--	--	--

<p>辦理公告申報。</p> <p>四、.....</p> <p>五、.....</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 . . . .</p> <p>(二).....</p> <p>(三).....</p>	<p>(二).....</p> <p>(三).....</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原第二項條文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p>

<p>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u>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二、 . . . . .</p> <p>三、 . . . . .</p> <p>四、 . . . . .</p> <p>五、 . . . . .</p>		<p>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	--	--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席董事辭任，配合公司章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補選一席董事。

二、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起至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三、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部分董事係以集團企業經常從事轉投資，常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依法提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董事會提

# 附 錄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2 年度經營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173,846 仟元，較民國 101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4,947,571 仟元成長 4.57%。其中母公司營收為新台幣 2,988,404 仟元，較民國 101 年度營收新台幣 2,848,522 仟元成長約 4.91%。

民國102年度營業利益較民國101年度減少新台幣19,171仟元，主要在於投資於國際市場的研發相關費用增加新台幣29,155仟元。而民國102年度營業外收支較民國101年度減少新台幣44,270仟元，主要是民國101年度有處份轉投資公司利益新台幣17,401仟元，再加上民國102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減少新台幣10,688仟元及其他財務成本增加約16,181仟元所致。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僅列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0 2 年	1 0 1 年	增減金額	增 減 %
營業收入淨額	2,988,404	2,848,522	139,882	4.91
銷貨毛利淨額	647,852	643,658	4,194	0.65
毛 利 率	21.68	22.60	-0.92	
營 業 費 用	511,475	488,110	23,365	4.79
營 業 利 益	136,377	155,548	-19,171	-12.32
營 業 外 收 支	161,054	205,324	-44,270	-21.56
稅 前 損 益	297,431	360,872	-63,441	-17.58
稅 後 損 益	240,347	324,181	-83,834	-25.86

##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僅列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 際 金 額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3,459,193	2,988,404	86.39
營業成本	2,686,321	2,350,454	87.5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9,902	-
營業毛利	772,872	647,852	83.82
營業費用	621,851	511,475	82.25
營業利益	151,021	136,377	90.30
稅前損益	370,800	297,431	80.21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2 年度財務收支(僅列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2,988,404
營 業 毛 利	647,852
營 業 利 益	136,377
利 息 收 入	3,358
利 息 費 用	34,536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297,431
稅 後 損 益	240,347
每 股 盈 餘	0.81 元

## (2)102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僅列母公司)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3.15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4.90
佔	實	收	資
本	營	業	利
益			4.58
比		率	稅
			前
			純
			益
			9.98
純			益
			率
			8.04
每			股
			盈
			餘
			0.81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0.81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於 102 年度研究開發完成之成果如下：

1. 新產品許可證領證：人用藥品共取得 14 張許可證、動物用藥品共取得 1 張許可證。
2. 新產品量產上市：人用藥品共 10 項產品上市、動物用藥品共 10 項產品上市。
3. 新產品申請查驗登記：人用藥品共 8 項產品送件、動物用藥品共 4 項產品送件。
4. 外銷人用藥品許可證：已領有國外藥品許可證之上市藥品共計有八十餘項，外銷國家及品項計有：美國 1 項、日本 2 項、新加坡 2 項、馬來西亞 29 項、菲律賓 22 項、越南 26 項及香港 27 項。
5. 中國大陸：已取得新產品申請查驗共 13 項，申報生產 6 項、申報臨床 5 項、臨床試驗 2 項。

(2)開發抗癌藥品專屬技術平台，包括建立：微脂體(Liposome)關鍵技術平台及控釋(Microsphere)技術平台。

(3)與營業、資材、生產部門共同建立新產品開發整合平台，以持續提供國內市場新產品上市。

(4)參與業界合作、產學合作、科專等研究計畫，以開發新藥。

## 二、103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中化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 (1)研發能量

1. 建立更具競爭力之研發平台、並致力於高門檻之新產品之研發。
2. 歐美日先進國家市場之免疫抑制劑系列產品開發
3. 歐美日先進國家市場之高技術劑型產品開發

##### (2)產能與品質

1. 持續投資擴充產能及更新生產設備、以維護 PIC/S 專業藥廠水準。
2. 準備新豐一廠接受日本 PMDA 查廠。
3. 準備新豐二廠接受美國 FDA 查廠。
4. 準備新豐二廠接受日本 PMDA 查廠。
5. 準備台中廠接受日本 PMDA 查廠。

##### (3)國際市場

1. 台南二廠已投入於生產利基型產品，專注於供應美國市場，也持續開發更具獲利能力之產品。
2. 積極開發免疫抑制劑系列產品之外銷市場，專注於該產品生產之新豐二廠已準備接受日本 PMDA、美國 FDA 查廠。
3. 除積極開拓美日等先進國家外銷市場，同時也持續開拓大陸及東南亞外銷品項，以加速國際市場之營收成長。

#### (4)動藥市場

1. 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cGMP 規範建立之動藥針劑、液膏新廠，將於 103 年第二季落成運轉，除可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將可接受國內外廠委託製造，將可加速帶動營收之成長。
2. 透過大型牧場開發針液劑，以提高營運獲利能力，並積極擴展動物營養保健產品市場及小動物市場開發。
3. 引進德國 Photobiotics 公司之 Sangrovit 及 Glycinoplex 系列產品在台銷售，增加非藥物飼料添加物市場擴展。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1)擴大淘汰弱勢產品、加強高毛利產品之比重。診所、藥局、醫材通路維持穩定成長；在醫院通路執行進藥整合以因應醫院包裹式議價，並加強與學會之連繫、提高產品進藥效率。
- (2)推動原料藥符合 TDMF 規範，以提升品質與競爭力。
- (3)積極開發及代理引進 Oncology 抗癌藥物產品。
- (4)積極開發 OTC、保健食品及代理引進三高相關醫材，並拓展銷售通路。

#### 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1)持續深耕「綠的」、「百齡」、「KOZI」等品牌經營，並兼顧投資效益。
- (2)加速落實產學合作、共同開發健字號認證之健康食品。
- (3)推動居家照顧服務之推廣、經營、與加盟。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1)以符合最新國際法規，於蘇州高新區滄關工業區建立新廠，擴大研發與生產基地，於 100 年破土動工，將於 103 年第二季落成運轉，將

可提供舊廠之三倍產能。

- (2) 開拓國際代工市場，與日本最大醫藥通路商日本調劑 (Nihon Generic) 技術合作，成為江蘇省第一家獲日本厚生省認證通過的藥廠，並接受其委託製造生產。
- (3) 設立商業公司以引進代理產品，以專業化、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來滿足顧客的需求。
- (4) 建立互聯網藥品銷售模式，對有合作潛力的互聯網，進行銷售談判、試點。

####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1) 積極的開發新客戶及新瓶型，並靈活的協調各協力廠商、保持靈活與多樣性的生產效能、提高自的競爭能力。
- (2) 持續關注政府施行 PIC/S 對藥業及對塑膠業的影響及機會準備。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僅列母公司)


類別		單位	銷售量
人 用 藥	針 劑	仟支	24,277
	液 膏	公斤	291,673
	片 劑	仟粒	1,673,808
動 物 用 藥	針 劑	仟支	735
	液 膏	公斤	37,268
	飼料添加劑	公噸	2,415
委 外 生 產	公噸	155	
日 化 保 健 用 品	公噸	1,699	
人 工 關 節	件	77,200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除積極開拓美日等先進國家外銷市場，同時也持續開拓大陸及東南亞外銷品項，以加速國際市場之營收成長。
- (二)擴大淘汰弱勢產品、加強高毛利產品之比重。診所、藥局、醫材通路維持穩定成長；在醫院通路執行進藥整合以因應醫院包裹式議價，並加強與學會之連繫、提高產品進藥效率。
- (三)推動原料藥符合 TDMF 規範，以提升品質與競爭力。
- (四)在海外子公司方面，積極研究大陸招標政策的變化，充分利用公司資源和優勢，對重點品種加大關注；對專科品種，借助學術的支持，實現公司品種銷售結構的優化；逐步完善公司公共事務部門，及時瞭解政府政策，及時制定因應措施。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截至民國 102 年、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2,727 仟元、新台幣 349,828 仟元及新台幣 337,193 仟元，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115 仟元及新台幣 50,36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中國化學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764	1	\$ 43,186	1	\$ 62,81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88,933	1	111,677	1	103,02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38,645	3	192,333	2	210,67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2,537	2	129,068	2	139,59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77,613	9	733,385	9	678,7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0,206	-	26,931	-	31,8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5,124	1	129,399	2	104,999	1
130X	存貨	六(四)	754,843	8	612,928	7	619,452	8
1410	預付款項		33,828	-	49,041	1	36,4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3,493</u>	<u>25</u>	<u>2,027,948</u>	<u>25</u>	<u>1,987,620</u>	<u>2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48,634	4	182,933	2	237,641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10	-	710	-	7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16,257	26	2,109,351	26	1,864,611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3,583,145	40	3,384,953	41	3,157,225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						
		八	231,775	3	234,955	3	238,1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98,239	1	112,215	1	106,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98,022	1	125,489	2	224,53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676,782</u>	<u>75</u>	<u>6,150,606</u>	<u>75</u>	<u>5,828,905</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8,920,275</u>	<u>100</u>	<u>\$ 8,178,554</u>	<u>100</u>	<u>\$ 7,816,525</u>	<u>100</u>

(續次頁)



中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71,981	15	\$ 952,672	12	\$ 1,869,804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	-	340,000	4
2170	應付帳款		272,955	3	248,049	3	247,03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76	-	5,730	-	13,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8,534	2	194,257	2	218,64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291	-	14,275	-	55,5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40,614	1	40,614	1	40,6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739	-	94,459	1	4,2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92,390</u>	<u>21</u>	<u>1,550,056</u>	<u>19</u>	<u>2,789,104</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555,000	17	1,475,000	1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93,346	1	65,938	1	53,80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15,302	4	351,372	4	305,36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3,648</u>	<u>22</u>	<u>1,892,310</u>	<u>23</u>	<u>359,17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856,038</u>	<u>43</u>	<u>3,442,366</u>	<u>42</u>	<u>3,148,275</u>	<u>4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980,811	33	2,980,811	36	2,980,811	3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41,987	8	641,690	8	641,394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03,422	3	271,210	3	240,6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58	2	188,958	2	205,4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70,681	10	784,769	10	663,436	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06,432	1	(103,196)	(1)	35,389	-
3500	庫藏股票		(28,054)	-	(28,054)	-	(28,054)	-
3XXX	權益總計		<u>5,064,237</u>	<u>57</u>	<u>4,736,188</u>	<u>58</u>	<u>4,668,250</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920,275</u>	<u>100</u>	<u>\$ 8,178,554</u>	<u>100</u>	<u>\$ 7,816,52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988,404	100	\$ 2,848,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二十)及七	( 2,350,454)	( 78)	( 2,222,397)	( 78)		
5900 營業毛利		637,950	22	626,125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2,579)	( 4)	( 122,481)	(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2,481	4	140,014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7,852	22	643,658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88,125)	( 3)	( 90,588)	( 3)		
6200 管理費用		( 116,502)	( 4)	( 120,327)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6,848)	( 10)	( 277,195)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1,475)	( 17)	( 488,110)	( 17)		
6900 營業利益		136,377	5	155,54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3,099	1	39,0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69)	-	24,54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34,536)	( 1)	( 29,78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060	5	171,49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054	5	205,324	7		
7900 稅前淨利		297,431	10	360,87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7,084)	( 2)	( 36,691)	( 1)		
8200 本期淨利		\$ 240,347	8	\$ 324,181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907	2	\$ 25,999	(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5,701	6	( 54,768)	(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三)	30,503	1	( 44,012)	(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303	-	2,9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5,968)	( 1)	14,32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6,446	8	\$ 107,498	(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6,793	16	\$ 216,683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0.81		\$ 1.0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其他	其他	盈餘	
	註冊	普通股股本								
	\$ 2,980,811	\$ 578,416	\$ 62,978	\$ 240,620	\$ 205,432	\$ 663,436	\$ -	(\$ 35,389)	(\$ 28,054)	\$ 4,668,250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0,590		(30,59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4)	16,474				
現金股利			296			(149,041)				(149,04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96
本期淨利						324,181				324,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691)	(19,339)	(48,468)		(107,49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3,274	\$ 271,210	\$ 188,958	\$ 784,769	\$ 19,339	(\$ 83,857)	(\$ 28,054)	\$ 4,736,188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3,274	\$ 271,210	\$ 188,958	\$ 784,769	\$ 19,339	(\$ 83,857)	(\$ 28,054)	\$ 4,736,18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2,212		(32,212)				
現金股利						(149,041)				(149,04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97							297
本期淨利						240,347				240,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818	38,936	170,692		236,44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3,571	\$ 303,422	\$ 188,958	\$ 870,681	\$ 19,597	\$ 86,835	(\$ 28,054)	\$ 5,064,237

註：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盈餘及員工分紅均為\$1,675及\$1,746，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細體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朝虎、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宏



經理人：王勳宏



會計主管：林朝野

中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97,431	\$ 360,8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2,579	122,481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2,481 )	( 140,014 )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54,338	132,04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749	( 10,57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4,536	29,78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3,358 )	( 4,623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7,216 )	( 7,352 )
處分投資利益		-	( 17,40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 164,060 )	( 171,4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0 )	( 3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29,679 )	6,6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48,335 )	( 42,460 )
存貨		( 141,915 )	6,524
其他應收款		( 3,275 )	4,8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0	6,653
預付款項		15,213	( 12,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5,452	( 6,399 )
其他應付款		( 37,309 )	( 22,656 )
其他流動負債		23,280	1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50 )	( 2,79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450	231,314
收取之利息		4,661	3,423
收取之股利		76,688	73,717
支付之所得稅		( 34,061 )	( 52,837 )
支付之利息		( 34,254 )	( 29,49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484</u>	<u>226,125</u>

(續次頁)

中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資金融資款減少	\$ 60,568	\$ 22,77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40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46,500 )	( 143,87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357,061 )	( 309,68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4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5	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10 )	2,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2,057 )	( 409,36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9,309	( 917,132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34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55,000	1,88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965,000 )	( 32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117 )	4,7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49,041 )	( 149,0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151	163,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578	( 19,63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86	62,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764	\$ 43,18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79 號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219 仟元及 200,020 仟元、196,54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9%及 1.99%、2.08%，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190 仟元及 98,74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8%及 2.00%。另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070 仟元及新台幣 48,041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5,525 仟元、新台幣 297,981 仟元及新台幣 283,04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8,655	8	\$ 716,836	7	\$ 631,07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29,163	3	398,199	4	405,842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38,645	2	192,333	2	210,67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06,855	8	897,781	9	900,95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6,877	1	83,885	1	95,3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3,696	-	34,663	-	37,6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3,642	1	136,256	1	113,797	1
130X	存貨	六(四)	1,454,155	13	1,287,245	13	1,301,510	14
1410	預付款項		54,748	1	60,158	1	42,00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2,804	-	21,753	-	19,3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79,240</u>	<u>37</u>	<u>3,829,109</u>	<u>38</u>	<u>3,758,174</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48,634	3	182,933	2	237,64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710	-	710	-	7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94,473	6	663,507	7	632,60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4,759,933	43	4,300,992	43	3,790,422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						
		八	231,775	2	234,955	2	238,136	3
1780	無形資產		10,729	-	11,414	-	12,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158,809	2	174,149	2	176,0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						
		及九	787,566	7	651,322	6	595,87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92,629</u>	<u>63</u>	<u>6,219,982</u>	<u>62</u>	<u>5,683,605</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71,869</u>	<u>100</u>	<u>\$ 10,049,091</u>	<u>100</u>	<u>\$ 9,441,779</u>	<u>100</u>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631,333	15	\$ 1,155,703	12	\$ 2,076,498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12,924	1	166,955	2	497,974	5
2150 應付票據		114,077	1	104,163	1	74,891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525,555	5	437,692	4	488,66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55,136	3	368,108	4	364,46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951	-	16,038	-	89,3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一)	98,980	1	98,980	1	98,9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2,894	-	113,402	1	14,8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94,850</u>	<u>26</u>	<u>2,461,041</u>	<u>25</u>	<u>3,705,684</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55,000	14	1,475,000	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4,896	1	87,488	1	75,3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九(二)	<u>1,418,508</u>	<u>13</u>	<u>1,267,117</u>	<u>12</u>	<u>969,810</u>	<u>10</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8,404</u>	<u>28</u>	<u>2,829,605</u>	<u>28</u>	<u>1,045,161</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983,254</u>	<u>54</u>	<u>5,290,646</u>	<u>53</u>	<u>4,750,845</u>	<u>5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980,811	27	2,980,811	29	2,980,811	3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41,987	5	641,690	6	641,394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03,422	3	271,210	3	240,62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958	2	188,958	2	205,4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70,681	8	784,769	8	663,436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06,432	1	103,196	1	35,389	-
3500 庫藏股票		(28,054)	-	(28,054)	-	(28,05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064,237</u>	<u>46</u>	<u>4,736,188</u>	<u>47</u>	<u>4,668,250</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4,378</u>	<u>-</u>	<u>22,257</u>	<u>-</u>	<u>22,68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088,615</u>	<u>46</u>	<u>4,758,445</u>	<u>47</u>	<u>4,690,934</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九)及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71,869</u>	<u>100</u>	<u>\$ 10,049,091</u>	<u>100</u>	<u>\$ 9,441,77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173,846	100	\$ 4,947,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三)及七	( 3,607,232)	( 70)	( 3,352,483)	(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66,614	30	1,595,088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817,960)	( 16)	( 843,438)	( 17)
6200 管理費用		( 159,060)	( 3)	( 170,12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4,560)	( 7)	( 321,038)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31,580)	( 26)	( 1,334,605)	( 27)
6900 營業利益		235,034	4	260,48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6,329	1	55,6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88)	-	23,5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41,111)	( 1)	( 36,42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7,219	2	88,30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549	2	131,079	3
7900 稅前淨利		326,583	6	391,56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85,031)	( 1)	( 66,470)	( 2)
8200 本期淨利		\$ 241,552	5	\$ 325,09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907	1	( \$ 25,99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6,346	3	( 55,625)	(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六)	31,162	-	( 38,204)	(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28	-	( 2,27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6,081)	-	13,2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7,362	4	( \$ 108,836)	(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78,914	9	\$ 216,256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347	5	\$ 324,18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05	-	\$ 91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6,793	9	\$ 216,68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21	-	( \$ 427)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1.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王勳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附 註	資 本 公 積 金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庫 存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或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用 金	融 資 活 動 產 生 之 利 益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2,978	\$ 240,620	\$ 205,432	\$ 663,436	\$ -	(\$ 35,389)	\$ 28,054	\$ 4,668,250	\$ 22,684	\$ 4,690,93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0,590		(30,59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4							
現金股利						(149,041)				(149,041)		(149,04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96							296		296
本期合併總損益						324,181				324,181	911	325,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691)	(19,339)	(48,468)		(107,498)	(1,338)	(108,83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3,274	\$ 271,210	\$ 188,958	\$ 784,769	\$ 19,339	(\$ 83,857)	(\$ 28,054)	\$ 4,736,188	\$ 22,257	\$ 4,758,44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3,274	\$ 271,210	\$ 188,958	\$ 784,769	(\$ 19,339)	(\$ 83,857)	(\$ 28,054)	\$ 4,736,188	\$ 22,257	\$ 4,758,44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2,212		(32,212)						
現金股利						(149,041)				(149,041)		(149,04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97							297		297
本期合併總損益						240,347				240,347	1,205	241,5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818	38,936	170,692		236,446	916	237,3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980,811	\$ 578,416	\$ 63,571	\$ 303,422	\$ 188,958	\$ 870,681	\$ 19,597	\$ 86,835	(\$ 28,054)	\$ 5,064,237	\$ 24,378	\$ 5,088,6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訊誠徵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均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勤聖



經理人：王勤聖



會計主管：林朝輝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326,583	\$ 391,5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193,047	165,51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771	432
壞帳費用(轉列其他收入)	10,686 (	10,507 )
備抵銷貨折讓減少(增加)	7,559 (	46,63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1,111	36,4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21,039 ) (	14,55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7,216 ) (	7,469 )
處分投資利益	- (	18,6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77,219 ) (	88,3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 (	46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2,764	115,2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32,178 ) (	35,842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9,103 )	9,234
存貨	( 152,129 )	4,580
預付款項	5,682 (	18,6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33	31,607
應付帳款	79,633 (	44,783 )
其他應付款	10,368 (	35,588 )
其他流動負債	9,492	8,5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277 ) (	25,62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390	416,055
收取之利息	21,629	14,194
收取之股利	76,689	60,328
支付之所得稅	( 53,263 ) (	90,345 )
支付之利息	( 40,862 ) (	36,1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583	364,117

(續次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 60,568	\$ 23,274
質押定存增加(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51 )	( 2,44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4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收回價款	-	15,3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788,234 )	( 798,4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	13,6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411 )	7,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139	4,02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145,696	281,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9,341 )	( 438,76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468,003	( 920,400 )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54,031 )	( 331,019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955,000	1,885,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965,000 )	( 3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50	8,59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49,041 )	( 149,0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881	173,137
匯率影響數	3,696	( 12,73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819	85,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16,836	631,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18,655	\$ 716,8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勤聖



經理人：王勤聖



會計主管：林朝郎



### 附錄三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項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委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修訂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股東會通過日期：102年06月04日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本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各子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長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二、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一)、(二)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 (一)、(二)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四、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化學製藥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醫藥品、農業工業藥品、農畜藥品、家庭衛生清潔用品等之製造及其買賣。
- 二、個人衛生保健用品（藥性洗髮精、療性洗面乳、洗面皂、藥皂、保健沐浴乳、牙膏、牙刷、牙水、牙線、口齒清香噴劑等）、化粧品、藥性化粧品及保養品（除皺霜、蓋斑膏、保濕霜、乳液、化粧水等）之製造及其買賣。
- 三、食品工業製品及飼料之製造及其買賣。
- 四、前有關各項製品及其有關機械、器具類之買賣業務與門市部零售業務。
- 五、化學肥料之代理業務及其買賣。
- 六、代辦業。
- 七、前有關各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醫療儀器之進口、買賣業務。
- 九、委託營造廠商興建營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出版各種雜誌圖書。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職權範圍、議事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 一 條：刪除。

第 十 二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乙、臨時會經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時得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告各股東。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六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

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其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 二、審定業務方針研究設計生產計劃及考核工作進展。
- 三、審定各項重要章則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設立增減與變更。
-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恤養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

十、總經理擬議事項之審定。

十一、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之一：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其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調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帳冊簿據及文件。

三、請求董事會報告業務情形。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總經理佐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聘律師、會計師及顧問若干，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組織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程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 (三)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時，則改以股票

股利發放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七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2年度稅後純益	240,346,8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34,68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41,144,362
減：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37,628,331
加：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6,818,334
102年度可分配盈餘	846,646,560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註1)	149,040,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7,606,020
註1：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分派總數167,461,281 員工紅利=167,461,281X0.1=16,746,128 董監酬勞=167,461,281X0.01=1,674,613 股東紅利=167,461,281X0.89=149,040,5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錄八

###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2 年估列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6,746,128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674,613 元，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如數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2 年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幣 16,746,128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674,61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附錄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十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3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勳聖	14,703,937 股
董事	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田原	8,546,345 股
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喜雄	5,028,137 股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蔡敬鐘	10,432,912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38,711,331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佔 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12.98%
監察人	王勳輝	14,038,817 股
監察人	鄭錫沂	1,162,091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合計	—	15,200,908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佔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5.10%

備註：一、董事吳均龐於 102 年 9 月 2 日辭任。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2,980,810,8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 298,081,080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標準：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500,000 股。

